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湯昇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8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湯昇蓉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湯昇蓉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標準，其中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刑已執行完畢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；定應執行之刑者，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為其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而分別確定在案，其中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時間係於最先確定之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4年7月9日前所犯，且本院為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

標準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

㈡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經本院115年度聲字第674號裁定應執行拘役25日，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應執行拘役40日；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均為竊盜罪，犯罪手段、態樣及侵害法益相同，犯罪時間、空間有別，犯罪未有何關聯性等情；復就受刑人所犯各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㈢本案所涉情節單純，可資裁量之刑期幅度有限，衡以訴訟經濟，雖未予受刑人陳述意見，核屬本院合義務性之裁量範疇，於法無違。又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刑已執行完畢，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，均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敏玲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劉俊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湯昇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